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尋求重組6億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委聘督導委員會法律及財務顧問。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提及本公司無法支付票據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半年期利息（「息票支付」），亦無法就此向票據持有人取得任何豁免或延期償債許可。

於公告日期，息票支付責任已持續連續30個日曆天不獲履行，故已發生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正在與督導委員會及其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並擬繼續與彼等交換意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立即償付票據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進展。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